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5 年宣传物料制作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5 年宣传物料制作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彩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2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5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彩印厂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